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19/04-05號文件

檔號：CB2/H/5/0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2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29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馬力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鄭志堅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欄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4年12月10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427/04-0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致函政務司司長，向他轉達議員的要求，即政府應在一個月內公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入圍建議書所載的財務資料。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審慎考慮有關要求，並會在適當時候作出確實的回覆。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4年12月1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4年12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1/04-05號文件)

4.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4年12月10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14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4年12月15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5. 法律顧問解釋，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訂立的以下3項附屬法例，與在現有第二代移動服務牌照期滿後發出新一批牌照時，第二代移動服務的持牌人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規定有關——

- (a) 《2004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 (b) 《2004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及
- (c) 《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

6.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04年12月13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3項附屬法例。鑒於所涉及的頻譜使用費款額龐大，而有關費用最終會轉嫁予消費者，故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此等附屬法例。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3項附屬法例。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單仲偕議員、曾鈺成議員及楊孝華議員。

8. 關於與職業健康及僱員補償有關的兩項附屬法例，法律顧問解釋，當局藉《2004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2)令》，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及甲型禽流感此兩種職業病加入《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附表2。

9. 法律顧問又解釋，當局藉《200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修訂附表2)令》，將沙士及甲型禽流感加入《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附表2的須予呈報的職業病列表內。

10. 法律顧問表示，將沙士及甲型禽流感加入職業病列表的目的，是加快從事指定高風險職業受傷僱員的補償申索程序。法律顧問又表示，從事與沙士有關的指定高風險職業的僱員包括醫護人員、醫學研究工作者及實驗室工作人員等。至於甲型禽流感，從事高風險職業的僱員包括處理家禽或雀鳥的工作人員，以及研究或實驗室工作人員。

11.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此兩項附屬法例。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附屬法例。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李華

明議員表示鄭家富議員將會參加)及張宇人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張宇人議員將會參加)。

13. 議員對其餘9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此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5年1月12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5年2月2日。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2005年1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將預留給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她會在2005年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已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的該5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讓有關的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審議該等附屬法例。

IV. 將於 2005 年 1 月 5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237/04-05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5年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5年1月5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1月7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由鄭經翰議員動議的議案

(ii) 由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鄭經翰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已分別獲編配2005年1月5日立法會會議的辯

論時段。有關議案的措辭將送交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慣常的發言時限將會適用，而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4年12月28日(星期二)。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511/04-05號文件)

19. 小組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完成了該兩項規例的審議工作，並已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20. 蔡素玉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及業界尤其關注《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所訂有關辨別惰性和非惰性建築廢物的規定，以及《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議的廢物處置收費水平、繳費帳戶安排、按金規定及豁免繳費帳戶。因應小組委員會及業界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同意就該兩項規例動議修正案。蔡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及業界支持此等修訂。

V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428/04-05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6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包括兩個在上文議程第III項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VII. 福利事務委員會就其要求政府當局不削減福利界非政府機構 2005 至 06 年度的開支所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2)424/04-05號文件)

22. 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張超雄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曾討論“2005至06年度福利服務撥款”一事。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須在2005至06年度劃一削減1%的開支。張議員又表示，鑒於很多與貧窮及失業有關的社會問題需予關注，政府當局不應進一步削減用於社會福利的基本開支。

23. 張超雄議員補充，出席2004年12月1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委員一致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不削減2005至06年度社會福利的基本開支。鑒於有關議案獲得不同政黨及政治組合的委員支持，委員同意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去信財政司司長，轉達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即政府當局不應削減福利界非政府機構2005至06年度1%的開支。

24.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出席了於2004年12月13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在該次會議席上，委員聽取了多個非政府機構的意見。他贊同有關非政府機構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只削減非政府機構的開支，而沒有削減政府部門的開支，做法並不恰當。

25. 田北俊議員補充，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通過了兩項議案。屬於自由黨的議員只支持要求政府當局不削減2005至06年度社會福利基本開支的議案，但不支持另一項促請政府當局在2006至2009年的3年內不削減社會福利資助金額的議案。

26. 楊森議員表示，他支持事務委員會就要求政府當局不削減2005至06年度社會福利基本開支通過的議案。由於非政府機構在過去5年已經削減服務成本超過10%，進一步削減撥款會對其服務帶來不良影響。楊議員補充，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向財政司司長轉達事務委員會的要求。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議員同意，她會去信財政司司長，轉達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即政府當局不應削減福利界非政府機構2005至06年度1%的開支。議員表示贊同。

VII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2005年施政報告的建議辯論安排

(立法會CROP19/04-05號文件)

28.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告知議員，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討論2005年施政報告的辯論安排，並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議員的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2005年施政報告的辯論安排沿用2004年的辯論安排，但須對立法會會議時間及議員

發言時限作出若干調整。曾議員表示，有關文件第6(a)段所載的調整建議如下——

- (a) 2005年施政報告辯論的日數應維持在3天；
- (b) 第一天辯論應由下午2時30分開始，其餘兩天辯論則應由上午9時開始；
- (c) 3天均不設用膳時間；及
- (d) 立法會主席可因應需要酌情決定把每天辯論的預定結束時間延長大約30分鐘。

29. 曾鈺成議員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就議員的發言時限及每天辯論的結束時間提出3個方案，詳情載於有關文件第6(b)段。曾議員又表示，3個方案所建議的發言時限分別是20分鐘、25分鐘及30分鐘。3個方案建議的第一天辯論結束時間均為晚上10時30分左右，而按照方案2及方案3，第二天及第三天辯論的結束時間分別為晚上7時30分及10時左右。

30. 李柱銘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屬意把發言時限定為30分鐘，讓不屬於任何政黨或政治組合的議員有更多時間在施政報告辯論中發言。李議員補充，所有議員均用盡30分鐘的可能性不大，而整個辯論的時間可維持在3天之內。

31. 劉江華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屬意把發言時限定為20分鐘，此時限在以往的施政報告辯論中採用，並無構成任何問題。然而，鑒於部分議員建議將發言時限延長至30分鐘，屬於民建聯的議員認為把發言時限定為25分鐘，是一個適當的折衷方案。劉議員補充，若採用此方案，第二天及第三天的辯論將於晚上7時30分左右結束。議員仍可在晚上出席與選民舉行的活動。

32.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認同劉江華議員的意見。田議員指出，一如調查結果顯示，29位議員屬意把發言時限定為20分鐘，而只有26位議員支持把發言時限定為30分鐘。屬於自由黨的議員屬意採用折衷的方法，支持把發言時限定為25分鐘。田議員補充，有關辯論為時不應超過3天。

33. 何鍾泰議員表示，屬於泛聯盟的議員原先支持把發言時限定為20分鐘。然而，他們並不反對把發言時限定為25分鐘，因為若採用此方案，第二天及第三天的辯論將在晚上7時30分左右結束。

34. 李柱銘議員表示，每天辯論的預定結束時間，是以所有議員均用盡其發言時間為根據計算出來的。由於部分議員很可能不會用盡其發言時間，每天的辯論或會早於預定時間結束。李議員又表示，即使所有議員均用盡30分鐘，每天的辯論最遲亦會在晚上10時30分左右結束。李議員補充，自本屆立法會開始以來，立法會會議通常大約在相同或更遲的時間結束。

35. 李柱銘議員又表示，在問卷調查中，有29位議員屬意把發言時限定為20分鐘，但當中沒有人是在是次會議上堅持採用此方案。事實上，這些議員當中有人表示支持把發言時限定為25分鐘或30分鐘。李議員認為，限制不屬於任何政黨或政治組合的議員不得發言超過25分鐘，對他們並不公平。

36. 田北俊議員表示，考慮到不屬於任何政黨或政治組合的議員需要更多發言時間，屬於自由黨的議員已作出妥協，支持把發言時限定為25分鐘。

37. 劉江華議員促請李柱銘議員及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把發言時限定為25分鐘。劉議員預期不少議員會在辯論中用盡25分鐘的發言時間。他補充，有關的發言時限可在2005年施政報告辯論過後予以檢討。

38.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不屬於任何政黨或政治組合。他同意李柱銘議員的意見，並支持把發言時限定為30分鐘。

39.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需要更多時間在辯論中發言，並支持把發言時限定為30分鐘。

40. 陳鑑林議員指出，大多數不屬於任何政黨或政治組合的議員(包括陳偉業議員在內)，在問卷調查中表示屬意把發言時限定為20分鐘。陳鑑林議員表示，把發言時限定為25分鐘是適當的。

41. 吳靄儀議員表示，先前支持把發言時限定為20分鐘的議員，在是次會議席上聽過其他議員的意見後改變主意，是完全可以接受的。

42.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已改變主意，支持把發言時限定為30分鐘，因為他同意不屬於任何政黨或政治組合的議員需要更多的發言時間。

43. 楊森議員表示，由於施政報告涵蓋範圍廣泛的政策事宜，不屬於任何政黨或政治組合的議員若有意就多項事宜發言，他們將需要更多的發言時間。楊議員相信，並非所有議員均會用盡他們的發言時間。他希望議員支持把發言時限定為30分鐘，讓其他議員有更多時間發言。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採用上文第28段所載議事規則委員會就2005年施政報告辯論安排提出的建議。議員表示贊同。

45. 劉慧卿議員表示，每天辯論的預定結束時間不應延長超過30分鐘。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是否延長結束時間將由立法會主席酌情決定。她補充，立法會主席會考慮議事規則委員會有關每天辯論的結束時間可延長30分鐘左右的建議，在適當時候暫停會議。

46. 劉江華議員建議在2005年施政報告辯論中採用把議員發言時限定為25分鐘的方案。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劉江華議員的建議付諸表決。結果，有20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而反對該建議的議員則有17位。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就內務委員會對2005年施政報告辯論安排所作的決定致函政務司司長。

IX. 其他事項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月5日